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註
一般	懸缺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一般	員額管控(編制內)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一般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編制缺(編制外)	3	3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特教資優	員額管控(編制內)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中年級資優班

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y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學校自辦甄選	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6521046#28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配合學生返校日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四年甲班教室(甄試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- 1. 級任教師:國語科或數學科，自選版本及教學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2. 中年級資優資源班教師: 自編教材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